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，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陈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陈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